

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減免收費規定

110.07 更新

- 一、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歲間出生的小朋友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- 二、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，第二胎以上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。
- 三、幼兒如具低收、中低收身分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依據所的級距申請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(簡稱弱勢加額補助)」
- 四、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。
- 五、配合政府政策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具低收、中低收身分另外補助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等費用。
- 六、本規定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馬翠玉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春日
國民小學校長 梁吉成